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惠州市科学技术局（公章）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3 个

填报人：杨瑞红

联系电话：2815953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拟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规划，以及促进科技发展的规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2、统筹推进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进市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负责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

3、组织拟定科技创新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措施建议，协调管理市级财政科技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部门预算执行。

4、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规划、措施，统筹推进科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推动区域科技创新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创业。

5、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编制市重大科技计划（专项）、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主动对接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6、拟订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规划、措施。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负责国家、省科学技术奖等科技奖项推荐提名工作。

7、统筹科技装备动员工作，负责市科技装备动员办公室相关职责，制定科技与装备动员工作有关规章制度和规划。组织科技装备动员建设和预案，组织高科技民品军供协调工作，指导县（区）科技装备动员工作。

8、拟订产学研结合、科技合作措施，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产学研结合、科技合作政策措施。牵头组织省实验室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9、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措施，组织开展科技合作。推动对外科技合作交流工作。参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合作与交流。

10、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市科技保密工作。

11、负责引进国（境）外智力和外国专家、港澳台专家管理服务。拟订市重点引进外国和港澳台专家工作计划、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和港澳台优秀科学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以及重点外国和港澳台专家联系服务机制。负责外国人才管理服务相关工作。

12、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措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协调制订科学技术普及工作规划，推动科普工作发展。

13、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科学技术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以及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精神，聚焦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为主线，强化源头供给、企业创新、科技服务、人才支撑、党建引领能力，进一步健全“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生态链，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为惠州奋力打造广东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贡献科技力量。

（一）强化源头供给能力，助力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依托“两大科学装置”和东江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引育战略科技力量，强化高水平科技供给。一是持续强化东江实验室建设。高标准制定东江实验室运行期建设方案，严格开展11个科研团队考核验收，增设“新能源和新型储能研究中心”和“精准放疗研究中心”，加快推进基于强流重离子加速器的核能技术应用基础建设项目建设。发挥新型储能专项资金作用，做强做实新型储能创新联盟。面向先进核能与核技术、化石能源、新型储能等领域强化技术攻关，力争年内申报国家和省部级项目4项以上，突破关键核心技术3-5项。推进医用同位素药物研发、新一代医用重离子加速器、高通量核孔膜、小型超导加速器等科技成果产

业化，加快建设惠州重离子医学中心、辐照育种示范基地建设，推动超导腔制造、低碳烃高值化利用等6项科技成果在惠落地转化。二是持续推进创新平台建设。从产业需要出发，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科研机构牵头组建产业技术联盟，建立健全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机制，新建科技创新平台35家以上。三是持续加强科技交流合作。积极与大湾区内的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开展从技术研发到企业孵化、到产业培育的全链条合作；依托东江实验室，加强与中国科学院近物所、过程所等科研机构的紧密合作，联合惠州学院在惠联合办学，吸引更多科技创新资源在惠聚集。

（二）强化企业创新能力，引领“2+1”产业高质量发展。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打造“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的“科创森林”。一是做大科技企业总量。实施第二轮高企培育计划，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高企所得税优惠、高企认定奖补等政策，推动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突破3900家。激励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技术创新，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超3800家。支持科技服务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推动更多科技服务企业“升规纳统”。二是健全孵化育成体系。着眼于扶早扶小，启动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打造一批标杆孵化载体，建立产业平台加速器3家以上，为科技企业做大做强营造优良发展环境。三是支持企业科研攻关。组织实施粤惠联合基金和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综合运用竞争择优、“揭榜挂帅”等多种形式，支持“2+1”骨干企业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转化应用一批

重大科技成果。

（三）强化科技服务能力，打造科技成果转化首选地。出台支持惠州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的若干措施，积极构建高效完备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生态体系。一是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支持一批概念验证中心、成果转化中试平台建设，发挥华南技术转移中心惠州分中心作为全市统一技术交易市场总平台的作用，培养技术经纪人、技术评估师等100名以上，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二是强化技术转移交易服务。实行技术交易买卖双向奖励和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奖励，加快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力争全市认定登记技术合同1200项以上，合同成交额45亿元以上，申报省级科技奖励项目25项。办好第八届“天鹅杯”科技创新创业大赛，支持获奖项目转化落地。三是强化科技金融服务。拓宽国有资本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渠道，设立市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加强广东省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惠州分中心建设，支持仲恺高新区“企业创新积分制投融资”试点，建立全市科技投资种子库，解决种子期、初创期企业融资难题。

（四）强化人才支撑能力，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落实人才高地建设重点工作任务，促进人才布局与创新布局、产业布局相适应，加快建设战略人才力量。一是加大科技人才引育力度。优化科技人才政策评审标准，探索实施人才贡献奖励支持政策；推动各级各类人才政策有效衔接和互补，做好国家、省重大人才工程组织申报，持续实施科技人才（团队）引育政策，力争引进培育科技领军人才和优秀青年科技人才35名、科技创新创业团队

15个。二是深化与港澳的人才合作。发挥香港人才工作站桥梁纽带作用，加强与香港高校科研院所交流合作，实施惠港、惠澳科技合作项目，按照“港澳所需、惠州所能”的原则，支持港澳科技人才来惠创新创业。三是推动人才柔性引进使用。启动新一轮农村科技特派员项目，鼓励引导科技人才下沉乡村，开展乡村科普和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引导企业科技特派员下沉企业一线，解决产业发展技术难题，为“百千万工程”提供科技人才支撑。

（五）强化党建引领能力，提升科技管理服务效能。坚持党建为引领，巩固模范机关创建成果，持续提升干部队伍战斗力。一是加强政治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断巩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效，严格执行省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深入实施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高质量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议题”制度和政治要件闭环管理。二是加强作风建设。以新一轮机构改革为契机，优化科技部门职责及组织设置。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落实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切实转变作风，提升服务效能，推动政府服务事项改革，优化科技创新创业环境。三是加强队伍建设。坚持把政治监督摆在首位，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着力落实“两个维护”要求。加强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情况的监督，督促干部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好巡视巡察发现问题整改的督促检查，强化干部监督制度执行力，推动能上能下制度措施落到实处，涵养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科技自立自强，通过实施科技研发计划、创新平台计划、企业培育计划、成果转化计划及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高端人才），2024年，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占地区 GDP 比重达到3.45%，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3900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达3800家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额达45亿元以上，提升全市科技创新发展能力，发挥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部门决算编报情况，2024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如下：

2024年市科技局部门总支出的年初预算数为7670.53万元，全年预算数为36901.47万元，决算数为29301.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73.72万元，项目支出27127.44万元。支出主要构成如下：人员经费2023.36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50.36万元，项目支出27127.44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的年初预算数为7670.53万元，全年预算数为36901.41万元，决算数为29301.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73.67万元，项目支出27127.44万元。支出主要构成如下：人员经费2023.36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50.31万元，项目支出27127.44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6万元，科学技术支出28638.2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2.5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2.1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6.01万元。

按支出经济科目分，工资福利支出1863.6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632.9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84.89万元，资本性支出0.75万元，对企业补助25618.85万元。

表 1 2024 年市科技局部门支出决算表（单位：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21,304,516.36	21,766,012.94	21,737,175.76
人员经费	20,133,816.36	20,257,205.21	20,233,637.96
公用经费	1,170,700.00	1,508,807.73	1,503,537.80
二、项目支出	55,400,833.28	347,248,695.28	271,274,439.49
本年支出合计	76,705,349.64	369,014,708.22	293,011,615.25

表 2 2024 年市科技局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单位：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21,304,516.36	21,765,438.21	21,736,703.35
人员经费	20,133,816.36	20,257,105.21	20,233,602.40
公用经费	1,170,700.00	1,508,333.00	1,503,100.95
二、项目支出	55,400,833.28	347,248,695.28	271,274,439.49
本年支出合计	76,705,349.64	369,014,133.49	293,011,142.84

表3 2024年市科技局功能分类支出决算表（单位：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100.00	23,100.00	21,600.00
二、科学技术支出	70,331,849.28	362,362,249.48	286,382,161.64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1,986.72	4,146,935.82	4,125,533.01
四、卫生健康支出	894,725.64	821,693.19	821,693.19
五、住房保障支出	1,613,688.00	1,660,155.00	1,660,155.00
本年支出合计	76,705,349.64	369,014,133.49	293,011,142.84

表4 2024年市科技局经济分类支出决算表（单位：元）

项目	决算数
一、工资福利支出	18,636,971.54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29,222.44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8,948.86
四、资本性支出	7,500.00
五、对企业补助	256,188,500.00
本年支出合计	293,011,142.84

二、绩效自评

（一）自评结论

2024年度市科技局部门各预算已完成绩效目标规定的任务，基本实现年度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成效较为明显。按照《惠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惠财绩〔2025〕7号）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综合评定市科技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95.95分，绩效等级为“优”。

表 5 2024 年度市科技局绩效指标得分表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名称		
执行率	10			10	9.76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支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	5.56	5.56
			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	5.56	5.44
			奖补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5.56	5.5
			引进领军人才数量	5.56	5.56
			引进创新团队数量	5.56	5.56
		质量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	5.55	5.55
			补贴对象准确率	5.55	5.55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5.55	5.5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5.55	5.55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	技术合同成交额	5	1.85
		社会效益	全市科技创新能力	5	5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5	4.74
			全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	5	5
			全社会 R&D 支出占 GDP 比重	5	4.78
		可持续影响	获得主流媒体报道次数	5	5
		满意度指标 加减分	申请境外高端人才个人所得税补贴 项目的单位或个人的满意度	5	5
			扶持企业满意度	5	5
合计	100			100	95.95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编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有关安排，本部门以全面落实项目库管理、全力保障重点工作任务、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提升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效能为原则，坚持“先有项目库后有预算”，做到编早编细编实年度预算。坚持突出重点，

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全力、合理保障本部门 2024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运转履职必需支出。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严控一般性支出，继续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严禁超范围、超预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同时，加强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约束，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各资金主管科室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目标事前评估，重点评估实施的必要性、实施方案可行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支出合规性等，按照高度关联、重点突出、量化易评的原则合理设置绩效指标，设置的指标涵盖我市科技创新发展的重点工作，目标设置完整、科学、合理、明确，各项指标均可衡量、可量化，科学合理确定项目支出内容和规模，坚决压减抵消无效和不必要支出。

2.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按照惠州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的部门决算，积极发挥部门职能作用，依法理财，规范管理，厉行节约。日常行政管理中根据部门职责设定了中期规划、年度目标及年度承担的工作重点。我局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无虚列支出，无截留、记账、挪用资金等情况；会计核算按相关制度核算，并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严格履行预决算及日常财务管理等各项财务制度。部门预决算和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报告均在政府部门信息公开目录、科技局官网严格按照规范及时公开。对专

项资金的申报、管理、验收制定了相关制度并实行独立专项管理。资产管理专人负责并制定了《惠州市科技局资产管理办法》等资产管理制度。局办公室设置资产管理员进行资产实物入库登记、对账、实物卡片管理及使用情况监督。实行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模式，明确资产管理员与财务人员的分工，资产管理员定期将已入财务账的固定资产的增减信息及时录入系统，使资产系统与财务账保持一致，做到资产账和财务账相符。国有资产报表按时报送，且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有资产内部管理规定，能按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处置国有资产规范，在巡视、审计、监督检查中没有发现问题，资产使用率 100%，资产管理情况良好。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预算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不相容岗位与职责得到有效的分离和实施等。

3.预算使用效益。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本部门的整体绩效目标是按照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市委、市政府的年度科技创新工作部署的，共设置了17个指标，包括9个产出指标和8个效益指标。2024年度市科技局部门各预算基本完成绩效目标规定的任务，基本实现年度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成效较明显。已完成的绩效目标有12个，未完成的有5个，包括：

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目标值为3800家，完成值为3721家，

完成率97.92%，未完成的原因是：国家严控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参评要求高，审核要求严，启动时间晚，参评时间短，抽查时间长，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大幅降低。改进措施：市、县（区）、园区联动，提升认识、及早部署、做好宣传动员、加强指导和审核，持续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工作。

奖补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目标值为1300家，完成值为1286家，完成率98.92%，未完成的原因是：2023年公示的1305家企业，被国家工信部抽查被核减14家，5家企业放弃领取奖补资金，因此最终领取高企奖励的企业1286家。改进措施：1.做好高企申请全过程跟踪，帮助企业通过高企认定；2.做好政策宣传，确保奖补资金应享尽享。

技术合同成交额，目标值为45亿元，完成值为16.62亿元，完成率36.93%，未完成的原因是：1.省科技厅审核严格。对金额超500万的技术合同重点检查，明确以往年度可以登记的建设工程类和承揽类等技术合同不予登记；2.经济下行大环境影响技术交易活动导致数量下滑。改进措施：1.科学合理制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年度目标；2.多举措推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3.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和省科技厅关于技术合同认定规范登记的要求，提高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目标值为3900家，完成值为3695家，完成率94.74%，未完成的原因是：由于奖补政策难落实，税务稽查较严格，部分企业营收出现阶段性下降，知识产权授权率

下降等原因，近年来企业复评率逐步下降。改进措施：1.加强发动培训，制定年度高企目标，市县（区）联动，加强督办，力争更多的企业申报高企；2.及时足额兑现市、县（区）高企培育、认定奖补政策；3.加强与市场监管局联动，加强专利布局和高价值专利培育，引导更多的企业获得更多的知识产权；4.加强与税务部门的联动，引导企业更好地享受高企所得税、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税收优惠政策；5.加强与省科技厅常态化沟通，争取省厅更多支持。

全社会R&D支出占GDP比重，目标值为3.45%，完成值为3.3%，完成率94.29%，未完成的原因是：高校、科研机构研发支出基本保持稳定，中科院两大科学装置配套工程基本完工，支出减少；规模以上企业受多重因素影响，研发支出增长速度放缓，不及预期。改进措施：1.通过高企培育计划、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等财政科技计划及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等科技创新税收优惠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2.加强与统计局的部门联动，做好月报监测及年报填报工作，提升统计数据质量，提高核定率。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创新平台建设稳步推进。一是东江实验室建设步入新阶段。制定2024-2026年东江实验室运行期实施方案，增设新能源和新型储能研究中心、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基于HIAF的核技术应用基础建设项目完成土建工程量40%，新获省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13项，首台重离子治癌装置研制进展顺利，高通量核孔

膜和小型超导加速器已产出小批量样品，超导腔制造、低碳烃高值化利用等 6 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顺利推进。二是创新平台体系进一步完善。新修订《惠州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惠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新认定 6 家市级新型研发机构、30 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增 20 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首次启动市级重点实验室认定，已初步制定管理办法。三是产业创新平台取得新进展。香港理工大学大亚湾技术创新研究院 9 月正式揭牌，已引入四个专业教授团队入驻。埃克森美孚研发中心一期完工、中海壳牌研发中心启动建设、惠州化工产业研发中试基地完成可研编制。

2.产业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一是科技企业总量持续增长。全年共推荐 1491 家企业申报高企认定，总量达 3695 家，保持全省第 5，增速居全省前列；组织 3832 家企业参评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 3721 家，总量保持全省第 5 位，增速居全省第 2 位、珠三角首位。开展孵化育成体系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新认定 2 家市级孵化器，深圳异地孵化器共入驻企业 29 家（其中香港创业团队 4 个）。二是企业技术攻关有序推进。围绕“2+1”重点产业实施重点领域研发项目和“揭榜挂帅”科技项目，在人工智能、新型显示领域布局 2 项市级重大科技项目，在新材料、低空经济、高端医疗器械等领域布局 6 项市级重点科技项目，支持科技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共支持 3 项“揭榜挂帅”项目，协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推荐 TCL、德赛积极

申报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一代人工智能”旗舰项目。三是产业技术创新成效显著。一批企业自主研发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其中德赛西威推出国内首次搭载英伟达 Thor 芯片的行业最高算力域控制器 IPU14，洲明节能世界最大户外连续性 LED 显示屏亮相巴黎奥运会。

3.成果转化机制不断健全。一是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出台《惠州市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的若干措施》，制定 16 条具体措施为科技成果产业化提供全方位政策支撑。组建首批科技成果转化专班 5 个、认定首批市级概念验证中心 5 家、培养技术经纪人 117 名，依托华南技术转移中心惠州分中心启动建设全市科技成果库。全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802 项，技术合同成交额 16.62 亿元；规上科技服务业企业 160 家，实现营业收入 47.14 亿元，同比增长 13.5%。二是科技金融支撑进一步强化。组建规模 2 亿元的惠州市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组建惠州市科技金融联盟，建立全市科技投资种子库，引导金融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支持仲恺高新区“企业创新积分制投融资”试点，推动 12 家银行、1251 家科技企业入驻积分平台，702 家企业通过平台获得专项贷款或授信 436.15 亿元。推荐争取国家科技创新再贷款企业 11241 家，居全省第 2 位。推动保险机构首推人才创业保险新产品。三是产学研合作渠道进一步拓宽。实施 5 项惠港、惠澳科技项目。举办“走进中国科学院”系列活动、惠州香港产业科技创新对接交流活动，承办海外“百博行”

惠州分会场活动、参加内地与澳门产学研合作路演对接会，不断拓宽我市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渠道。

4.创新创业生态持续优化。一是科技人才队伍持续壮大。修订科技人才（团队）引育政策，推荐申报国家级人才项目 34 人，入选省级人才项目 5 人，全年共引进培育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团队 17 个，科技领军人才和优秀青年科技人才 36 个。在惠工作的外国人达 1138 人。全市研发人员总量达 8.6 万人。二是推动科技赋能“百千万工程”。新认定 6 个省级专业镇（全省 55 个），实施 9 项县域成果转化项目，引导 6 所高校与 3 个涉农县结对帮扶设立“百千万工程”省级县域创新基地，引导创新要素向县域集聚；共选派 105 名科技特派员下乡开展科技服务，对全市涉农县 35 个乡镇实现全覆盖。三是支持民生科技发展。实施粤惠联合基金项目，支持科研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助力惠州学院“申硕”成功，助推市第二人民医院创“三甲”。聚焦食品安全、人口与健康、海洋经济、资源环境、节能减排、防灾减灾、公共安全等社会发展领域开展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和推广示范应用，共立项 319 项。四是创新创业纵深推进。举办第十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暨第八届“天鹅杯”科技创新创业大赛，晋级国赛企业数 4 家，并列全省第 2 位；晋级省决赛企业 7 家，全部获得省三等奖，获省奖数量创新高。牵头举办我市 2024 全国科技活动周活动，24 家单位开展各类科普活动共计 70 场。牵头举办广东省科普讲解大赛惠州选拔赛，共 271 名选手参加选拔，

推选 9 名选手参加省赛，获得中小學生組一等獎 1 人，二等獎 1 人，優勝獎 7 人，我局連續 6 年獲省科普講解大賽“最佳組織獎”。成功舉辦 2024 年大灣區科學論壇碳中和分論壇“低碳科技革命促進新質生產力”，大灣區科學論壇主席、中國科學院原院長白春禮院士及多位院士、國內外知名專家參加論壇，發布多項低碳科技成果並舉行科技合作簽約。

5. 科技機關建設全面強化。一是堅持黨的領導。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引領，認真落實省委“兩個維護”十項機制，開展“第一議題”和政治要件學習，把堅持“兩個確立”、做到“兩個維護”落實到科技工作各方面全過程。積極打造“黨建品牌”，深化黨建與業務融合，以高質量黨建引領科技工作高質量發展。二是加強機關建設。完成機構改革任務，優化內設機構設置和職責分工，推行人事檔案電子化管理。紮實開展黨紀學習教育，狠抓廉政建設和作風建設，持續推動巡視巡察問題整改。三是加強科技宣傳。組織科技政策宣貫直通車大賽，發布政務信息 900 余條，編印《惠州市科技志》，積極培育科技普法公益驛站 26 家，獲評惠州市國家機關“誰執法誰普法”履職報告評議優秀單位，營造濃厚创新创业氛圍。四是加強科技安全。狠抓本領域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落實意識形態工作責任制，獲評“惠盾-2024”網絡攻防演練“優秀防守單位”。

（3）對部門本級支出的經濟活動進行成本效益分析。

2024 年本部門一般公共預算財政安排的“三公”經費年初

预算数 4 万元，支出决算数 0.34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8.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因公出国（境）费用年初预算 3 万元，支出决算 0.15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元，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与上年决算数和年初预算对比无增减变化。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 1 万元，支出决算 0.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本着从严管理、履行节约原则，强化公务接待审批制度，加强公务接待标准，简化公务接待形式，精简陪同人员，进一步压缩接待费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存在问题：预算编制还不够精准，预算编制阶段不够细化；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对比时序进度偏慢，部分预算执行率较低；绩效目标申报不够准确，绩效评价手段和方法有待优化提高等方面的问题。

2.主要原因：一是受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当前财政收支形势非常严峻，年中压减部分预算安排的资金；二是参与人员在预算和绩效编制方面水平不高，缺乏相关业务经验。

3.改进意见：一是进一步强化预算编制的前期准备工作，提前储备项目，对于跨年度和涉及多个年度的项目，设置分年度主体任务和需完成的具体目标和进度时间表，并与年度预算相衔接。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解决影响专项项目进度的难点、痛点问题，进一步组织开展项目资

金的绩效评估工作，加快资金使用的审核审批，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三是进一步加强学习，通过学习交流、参加培训等加强业务人员绩效意识，提高绩效评价技能，提升业务能力。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